

致理技術學院 98學年度第2學期 五專部期中考試 科目及日程表

日期			4月 26 日 星期一						4月 28 日 星期三						4月30日星期五	
節次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時間			08:20 	09:50 	11:10 	13:30 	14:50 	16:10 	08:20 	09:50 	11:10 	13:30 	14:50 	16:10 	08:20 	09:50
年級	科別	教室	09:30	10:50	12:10	14:30	15:50	17:10	09:30	10:50	12:10	14:30	15:50	17:10	09:30	10:50
一年級	國貿科	B41	國文	化學	軍訓				會計學	歷史	計算機概論	生物			數學	英文
	企管科	B42	國文	企業概論	軍訓	公民與社會			會計學	歷史	計算機概論				數學	英文
	財金科	B43	國文	物理	軍訓	公民與社會			會計學	地理	計算機概論	企業組織與管理			數學	英文
	會計科	B44	國文	物理	軍訓	公民與社會			會計學	地理	計算機概論				數學	英文
	英語科	B45	國文	文法與習作一	軍訓				會計學	字彙與閱讀一	計算機概論				數學	英文
二年級	國貿科	B34	國文	中華民國憲法	護理	經濟學			中級會計學	管理學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數學	英文
	企管科	B46	國文	中華民國憲法	護理	經濟學	化學		中級會計學	藝術生活	商業套裝軟體	管理概論	英文法		數學	英文
	財金科	B31	國文	行銷學	護理	經濟學	保險學		會計學二	藝術生活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數學	英文
	會計科	B32	國文	企業組織與管理	護理	經濟學			中級會計	藝術生活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數學	英文
	英語科	B33	國文	文法與習作二	護理	經濟學	公民與社會		字彙與閱讀二	藝術生活	文書處理	民法	經濟地理		數學	英文
三年級	國貿科	B22	國文	貨幣銀行學	護理	生涯規劃二	商事法	會展專業英語選	國貿原理與政策	行銷學	商用程式設計	日文二選	理財規劃選		統計學	英文
	企管科	B23	國文	市場調查	護理	生涯規劃二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會計	行銷管理	商用程式設計	日文二選			統計學	英文
	財金科	B35	國文	貨幣銀行學	護理	生涯規劃二	商事法		微積分	人身保險	商用程式設計	日文二選			統計學	英文
	會計科	B36	國文	國父思想	護理	生涯規劃二	商事法		高等會計	財務管理	商用程式設計	日文二選			統計學	英文
	英語科	B21	國文	國父思想	護理	企業組織與管理			字彙與閱讀三	新聞英文	商業套裝軟體	日文二選	英美文化導讀選		英文寫作	英文
四年級	國貿科	B26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企業管理	軍訓	經濟分析選			微積分二選	投資學選	資料庫管理	商用英文			運輸學	行銷個案研究選
	企管科	B14	財務管理	應用文	軍訓	商用英文選			管理數學	生產作業管理	資料庫處理	商用微積分選			廣告企劃	行銷公關選
	財金科	B15	財務管理	中華民國憲法	軍訓	商業禮儀職業道德	金融機構管理選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金英文	管理資訊系統	稅務法規選	微積分選	國貿理論與實務選	經濟情勢分析選	財務金融實作選
	會計科	B24	銀行會計選	財務報表分析	軍訓	商用微積分選			成本會計	貨幣銀行	資料庫管理	租稅法規選			會計專題研討選	商管現代化選
	英語科	B25		英文文摘選讀選	軍訓	中英文翻譯	語言學概論選		國際貿易實務	商用英文	西洋文學概論	英文閱讀技巧選			英文寫作	行銷管理選
五年級	國貿科	C53										國際匯兌	運輸保險	國際禮儀選	商用英文寫作	國際行銷管理
	企管科	C54										行銷資訊系統選	國際行銷		企業經營模擬選	
	財金科	C55									銀行實務				投資學	
	會計科	C56										會計實務與稅法	審計學	會計問題研討選	管理會計	會計英文文摘選
	英語科	C52										電子資料處理	財經英文	商用英文	英文寫作	

注意事項：

※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英文另安排考試教室與座次（請注意考試教室、座位）！

- 一、參加隨班附讀若有座位缺誤者（含選修衝堂者）請於考試前一週至課務組查詢更正。
- 二、選修課程考試教室如附表，必修課程、專一二三英文及選修課程座位表另公告於課務組走廊。
- 三、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應試，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考試開始後未滿30分鐘時，不得繳卷出場。
- 四、試場課桌椅一律隔離排列，書籍背包放置教室前後，桌內不得留置任何物品，桌面上僅可使用透明墊板，未按規定者調整後始得應考。
- 五、考試期間若因事、公、喪假而無法應試時，須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病假須當日事先報備並於三日內(星期五請假者於隔週一前)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家長備函說明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逾期或證明不符者一律以曠考論。